

【高质量发展】

内外贸一体化：演进逻辑、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

杨向阳 张玉凤

摘 要：内外贸一体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路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内外贸发展历经“市场割裂”到“并行发展”再到“统筹改革”的阶段性演进，其实践逻辑呈现出由政策驱动向制度创新的动态适配特征。当前，内外贸市场仍面临标准规则壁垒突出、优质市场主体培育滞后、出口转内销路径梗阻等结构性矛盾，亟须通过系统性推进策略破除发展堵点。本文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三维视角，剖析内外贸一体化内在机理，立足行业实践，揭示标准互认障碍、要素跨市场流动受限、企业跨界转型能力不足及市场环境约束等现实困境。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应强化制度型开放，加快与国际标准对接；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夯实基础设施与要素保障；深化多方协同联动，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搭建多层次发展渠道，培育优质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关键词：内外贸一体化；演进逻辑；现实困境；推进策略

作者简介：杨向阳，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南京 210023）；张玉凤，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南京 210023）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数智融合赋能流通领域新质生产力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4BJL093）

DOI 编码：10.19941/j.cnki.CN31-1957/F.2026.04.005

纵观我国改革开放历史，开放与发展具备正向关联，这一内在逻辑是社会进步的客观规律。在这一发展趋势下，我国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对外开放，逐渐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与国际经贸规则接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一发展路径下，我国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如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①。改革实践证明，我国虽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就提出了建设全国统一市场，但其在实践中并未随之自然形成。突出标志是我国已基本建成统一商品市场，但相较于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要素市场发展仍相对滞后。究其原因，一种观点认为，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对内贸和外贸采取分割管理模式，由此形成两套相对独立标准和体制，极大地阻碍了商品、要素自由流通，制约贸易体系整体升级^②；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过去长期实行出口导向

① 刘志彪：《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的底层逻辑与推进路径》，《东南学术》2024年第2期，第64—73+246页。

② 陈丽琴、张新政、李雨欣：《新发展格局下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的难点与着力点》，《国际贸易》2022年第2期，第58—65页。

型经济发展模式，对内外贸市场发展的底层逻辑认知存在偏差，形成了“重视外贸发展、轻视内贸发展”观念，导致国内市场长期服务于出口导向发展目标，市场功能定位存在错位^①。内外贸一体化作为贯通国内国际市场的关键纽带，正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抓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内外贸一体化通过破除市场分割、促进规则衔接、优化资源配置，不仅能依托“双循环”协同效应重塑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也能为国内大循环注入更强劲内生动力，成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践载体与战略支点。

从政策演进来看，内外贸一体化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路径。改革开放初期，受制于计划经济体制束缚和外汇短缺制约，外贸政策长期以出口创汇为核心导向，形成内外有别的市场分割格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内外贸管理体制逐步统筹统一，但仍存在标准体系差异、监管壁垒等问题。近年来，面对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全球产业链重构加速的复杂外部环境，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培育强大国内市场、建设贸易强国的战略重要性愈发凸显。基于此，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顶层部署，从出台指导文件明确一体化发展整体框架，到聚焦经营主体、疏通关键环节破解发展堵点，稳步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建设。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窗口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②，强调以更加主动、系统和安全可控的举措统筹推进内外双向开放协同；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内外贸一体化列为2026年重点任务，并锚定开放与发展主线，使投资互促与内需主导形成叠加效应，旨在提升经济整体效能。政策的接续出台与层层深化，不仅反映了内外贸一体化的战略定位持续提升、破解发展堵点的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更体现出其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发展逻辑，其发展思维已从单一的对内市场整合升级为内外双向协同发展。

从内蕴来看，内外贸一体化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目标高度契合。在市场运行上，内外贸一体化推动国内外产品市场与要素市场深度融合，通过打破内外贸分割边界，促进商品、资本和技术等要素在更广范围内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从而实现国内、国际贸易无缝衔接与融合发展^③。在制度设计上，内外贸一体化的实质是内外贸管理体制一体化，涉及产品标准互认、质量监管协同、销售渠道互通及生产要素流通机制整合，强调对内外贸经营行为及全贸易流程进行系统规划与统筹管理^④；这与全国统一大市场“规则统一、监管协同、竞争有序”建设要求相互呼应。在企业层面，内外贸一体化赋予经营主体更大的自主选择权，内贸企业可依托国内超大市场规模优势，突破传统经营边界，自主拓展海外市场^⑤；外贸企业则能通过参与国际竞争形成的“出口中学”效应积累经验，反哺国内市场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⑥，形成内外市场良性互促、双向赋能的发展格局。

① 刘志彪、凌永辉：《中国经济：从客场到主场的全球化发展新格局》，《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1—9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日报》2025年10月29日，第1版。

③ 《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政协网 2025年5月26日，<http://www.cppcc.gov.cn/zxww/2025/05/26/ART11748222637482236.shtml>。

④ 李宏兵、唐莲、翟瑞瑞：《数字技术创新与内外贸一体化：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视角》，《经济经纬》2025年第1期，第53—66页。

⑤ 于培伟：《关于内外贸一体化的再思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第28—31页。

⑥ 赵春明、褚婷婷：《数字经济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国际贸易》2023年第11期，第3—13页。

由此可见,内外贸一体化是国内贸易与国际贸易在互动协同之中实现融合发展的动态过程^①。一方面,它通过规则相融破除地方保护与行业垄断,推动商品、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另一方面,它以内外互促扩大市场规模效应,既为国内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又以国际竞争倒逼国内产业升级,形成“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统一”良性循环。在这一过程中,国内外市场逐步构建起高度一体化的市场体系,推动商品、服务与各类资源在全球范围自由流动、高效配置,有效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不仅是中长期疏通经济循环、稳定就业增长的重要举措,更是长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塑造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的战略布局,对于培育强大国内市场、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系统性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是破解当前发展瓶颈的重要着力点。这一进程要求我国厘清内外贸一体化的逻辑构成,精准识别一体化发展中的各类难点堵点,并据此提出相应的推进策略。

一、内外贸一体化的实践探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始终与经济体制改革同频共振,其发展脉络大致可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 改革开放初期(1978—2000年): 内外贸一体化探索起步阶段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面对国民经济基础薄弱、物资供给严重短缺与西方国家对华经济封锁的现实约束,我国逐步建立起高度集中的内外贸管理体制。这一体制以“国家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为核心特征,将国内贸易与对外贸易纳入国家经济计划整体框架,有效保障国民经济恢复发展、维护社会基本稳定。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当时国情禀赋,计划经济体制成为这一时期资源配置的主导方式。在整个计划经济体制下,国营外贸专业公司作为主要运营实体,严格依据国家指令性计划开展进出口活动。虽然这种集中管控模式有力保障了重点领域发展资源需求,但该模式以“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内刚需”为导向,客观上导致内外贸市场处于相对割裂状态。同时,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稳步发展,传统内外贸分割管理体制的固有弊端日益凸显,难以适配经济发展新需求。1978年改革开放启动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松动,市场调节的作用逐渐获得认可。在此背景下,对统一开放市场的现实需求推动内外贸打破分割、走向融合,我国内外贸一体化由此进入探索起步阶段。

从具体实践来看,我国以放权搞活为核心,逐步打破外贸特许经营格局。在经营主体层面,我国于1988年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允许地方主体与各类企业自主开展部分商品进出口业务,打破传统统购统销模式,将外贸经营权从国有专业公司向地方、企业下放,初步培育市场化竞争格局;同时推进外贸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社会资本与现代管理模式,推动外贸经营主体从行政附属向市场主体转变,为后续内外贸融合奠定基础。在管理机制层面,推行外贸自负盈亏市场化改革,以构建企业自负盈亏机制为切入点,在进一步调整人民币汇率基础上,推动对外贸易领域形成“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市场化运营环境;1994年国家推行汇率并轨和外汇管理体制

^① 姜照、董超:《高质量视域下推进我国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研究》,《国际贸易》2023年第2期,第3—11页。

彻底取消外汇留成制度，破解外贸企业政策依赖，倒逼其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水平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在系列政策落地与改革实践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外贸管理体制、外汇管理体制逐步完成市场化转型。一方面，企业外贸经营权限有序放宽，外贸主体呈现多元化特征，推动贸易业态多元化发展、合作覆盖范围持续拓展，对拉动全国外贸增长、提升区域市场辐射能力产生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78—2000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由206.4亿美元增长至4742.9亿美元。另一方面，国内市场分割问题得到初步缓解，商品跨区域流通规模扩大，涌现出义乌小商品市场、武汉汉正街等全国性商品集散中心。此外，汇率市场化改革也有效增强了企业市场化竞争意识。这一阶段虽围绕内外贸一体化推进了诸多实践尝试，但内外贸仍存在体制性分割问题，国家经贸委与外经贸部分别负责国内贸易与对外贸易，内外贸检验标准不统一、要素流动受阻等制度壁垒仍旧客观存在，制约内外贸一体化深入推进。

（二）加入WTO后（2001—2013年）：内外贸一体化深化推进阶段

20世纪90年代，中东欧国家经济转型与苏联解体促使全球市场经济体系重构，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纷纷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推动生产要素跨国流动加速、全球价值链分工深化，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显著提速。在此背景下，我国顺应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趋势，于2001年正式加入WTO，标志着我国全面融入全球经济运行体系。一方面，我国严格履行入世承诺，逐步享有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下关税减让、市场准入等制度权益，对外贸易环境得到显著优化；另一方面，我国贸易政策制定须全面对标WTO规则体系，国内贸易政策的自主调整空间受到国际规则约束。在此基础上，为破解计划经济遗留的体制弊端，激活经济内生发展动能，兼顾国内发展新阶段诉求与经济全球化纵深推进、科技创新迭代升级的外部环境，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市场上升至战略高度，明确提出强化市场统一性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任务。同年通过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按照市场经济和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进程”^①。这意味着内外贸发展模式由被动适应逐步转向主动对接，我国内外贸一体化自此迈入全新发展阶段。

从具体实践来看，我国以内外贸管理体制统一为核心，围绕机构改革、法律体系完善、市场环境优化三大维度，系统推进内外贸规则衔接。在机构改革层面，我国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契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以简化行政审批为抓手，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贸易投资营商环境。例如，2003年我国成立商务部，整合原外经贸部全部职能与原国家经贸委的内贸管理职能，实现内外贸事务统一归口管理；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简称国家计委）改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国民经济宏观调控职能，其与商务部形成宏观统筹、内外贸行业管理分工协作的格局，进一步夯实内外贸一体化管理基础。在法律体系层面，我国不断完善涉外经贸领域法律法规体系。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将外贸经营权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破除传统外贸经营权垄断壁垒，将对外贸易经营者范围

^①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国政府网2003年10月14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3/content_62494.htm。

拓展至自然人；2008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明令禁止地方保护、行政垄断等市场分割行为。在市场环境层面，多措并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要素流动壁垒。例如，2012年我国在上海率先启动“营改增”试点改革，将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破解跨区域经营过程中重复征税问题。

在系列政策落地与改革实践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内外贸一体化有了明显突破并取得重要进展。具体而言，一是随着外贸经营权的全面放开，内外贸企业市场准入限制不断放宽、经营范围持续拓展，长期存在的内外贸壁垒逐步破除，大量民营企业取得自营进出口资质，在国内需求扩大及国际环境改善的双重背景下，国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空间得到显著拓展。二是受WTO国际经贸规则约束倒逼，我国经贸法律法规和内外贸配套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稳步迈入法治化运行轨道。在外在规则倒逼改革和内部市场化转型的双重作用下，国内各级政府、市场经营主体及相关机构在借鉴与学习中搭建起稳定性、可预期性更强的贸易制度框架，营造出更加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与此同时，企业市场竞争意识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知识产权保护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然而，我国内外贸分治管理由来已久，“重视外贸、轻视内贸”的传统管理思维仍根深蒂固，改革进程中“重形式、轻实质”问题突出，主要体现在内外贸质量认证、环保标准衔接不畅，企业出口转内销遭遇标准壁垒，税收返还、土地倾斜等地方隐性保护政策持续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制约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

（三）经济进入新常态后（2014年至今）：内外贸一体化加速发展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科学研判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提炼相关理论概括，与时俱进提出一系列具有全局性、引领性的重大经济判断。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重要论断，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战略判断。依据对我国经济所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的准确判断，并结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习近平总书记从供给、需求、宏观经济循环等层面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战略，全面阐述了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下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实践路径与核心要求。这一系列判断直指传统要素驱动型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面临显著约束，经济发展呈现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阶段性特征。在此背景下，经济发展模式系统性转型对内外部循环协同提出新要求。需求侧需立足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释放内需潜力构建自主可控的国民经济循环体系；供给侧则需强化内外市场规则衔接与产业链协同，推动内外贸企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跃升以增强国际竞争力。在此进程中，内外贸一体化承载战略使命。外部压力方面，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倒逼我国通过规则对接提升国际话语权；内部需求层面，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2020年“双循环”战略明确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内外贸需从简单联动转向深度融合；技术赋能维度，数字技术发展为内外贸市场互联互通提供全新支撑载体^①，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成为融合加速器。随着一系列配套扶持政策落地实施，内外贸一体化步入加速发展阶段。

从具体实践来看，一是搭建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2022年4月，商务部牵头设立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部际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内外贸统筹管理进程；同年12月，北

^① 赵春明、褚婷婷：《数字经济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国际贸易》2023年第11期，第3—13页。

京、上海、江苏等9地被列为内外贸一体化试点^①，先试先行，在实践中建立和不断完善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二是推动内外贸标准体系衔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②，重点推动内外贸在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检验标准等方面实现高水平规则互认，确保经营主体在统一规则下开展经营活动，筑牢制度型开放顶层设计根基；全国自贸试验区在此基础上深化国际高标准规则对标，如海南自贸港对标CPTPP、DEPA等高标准经贸规则，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海关监管模式，在跨境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等领域探索制度型开放新路径。三是持续降低内外贸市场准入门槛。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通过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允许企业自我声明符合强制性国标等方式，打通出口转内销准入堵点；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正式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破除内外贸经营身份壁垒，大幅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

在系列政策落地与改革实践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成效显著。具体而言，一是健全了内外贸标准管理体系。依托制度型开放持续深化，我国标准国际合作的覆盖范围不断拓展，标准对接转化成效稳步提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2024年末，我国国际标准总体转化率已超83%^③。二是提升了市场主体海外拓展能力。伴随外贸经营权全面放开，众多外贸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有力助推了对外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速。三是推进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中央顶层设计指引下，各地通过政策激励引导企业双向布局国际国内市场，推动生产模式从传统规模化批量生产向个性化定制方向转型；同时，直播电商等数字化线上营销模式快速普及，为外贸企业开拓内销渠道提供了便利条件。尽管我国在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一些挑战：政府层面，内贸法律体系相较于外贸立法存在滞后性，内外贸法治体系协同适配度有待提升；市场层面，国内市场整体流通效率仍然偏低，推高全链条流通运营成本，面向全球的跨境流通渠道体系建设根基相对偏弱，贯通国内国际的一体化成熟流通网络尚未完全建成；企业层面，内贸企业跨国经营实力偏弱，对海外市场需求、境外监管合规规则认知不足，制约其有效拓展国际市场。

二、内外贸一体化的演进逻辑

（一）理论逻辑

市场是一种交易关系或者进行交易的场所，而交易起源于人类基础的、多样化的需求。为提高交易效率，分工合作成为必然选择，这将扩大市场交易规模，而规模扩张又反向推进分工合作深化与效率提升，此即“斯密-杨格定理”的核心要义。事实上，从动态演进视角来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进一步阐释分工拓展市场、市场深

① 赵书博、胡江云：《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红旗文稿》2025年第12期，第25—28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1版。

③ 赵书博、胡江云：《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红旗文稿》2025年第12期，第25—28页。

化分工的循环累进与相互促进的内在关系,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奠定了理论根基。具体而言,依托比较优势理论开展贸易分工,每个国家都可依据其商品生产技术或成本的相对差异,进行专业化分工生产,提高生产效率,进而扩大国际贸易规模并增进各国福利。这种跨市场分工强化了各国经济相互依存,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为内外贸一体化创造了客观条件。同时,市场范围扩大通过深化分工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反哺国内统一市场构建与运作^①,进而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为内外贸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其更好地双向融入国内国际市场。

从成本优势来看,交易成本理论为理解内外贸一体化必要性提供了关键视角。长期以来,内外贸在监管规则、流通标准、准入许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形成“两套标准、双重体制”隐性壁垒,显著增加企业跨市场运营制度性交易成本,抑制市场主体活力与国际竞争力,制约更高水平开放进程。交易成本理论的核心在于通过制度设计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优化市场交换效率。内外贸一体化正是通过规则对接、标准互认、监管协同有效衔接,系统性破除企业跨市场经营的制度壁垒、削减制度性合规成本,进而充分释放市场主体经营活力,促进资源要素在更大范围内高效配置。因此,内外贸一体化不仅是分工深化的必然结果,更是降低交易成本的主动性制度选择。

从供求关系来看,需求决定供给,需求规模与结构决定了供给规模与结构。从这个逻辑来看,市场供求的动态匹配构成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一体化进程本质是市场供求结构持续迭代、双向适配的动态演进过程。因此,内外贸融合发展根植于国内消费升级与国际市场需求结构的动态趋同性。根据需求相似理论,经济发展水平与人均收入相近的国家或地区,其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功能、价格等的需求特征往往表现出较高的偏好重合度,这有助于减少企业为适应不同市场而付出的调整与适配成本。换言之,企业可通过规模化生产和运营,满足两类市场共性需求,从而形成范围经济效应,有效推动跨境贸易常态化开展。同时,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提升,消费者对高品质、差异化与创新性商品及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进一步推动国家间贸易规模扩张。在这一逻辑驱动下,企业逐渐由初始的国内贸易向国际贸易延伸,最终实现以内促外的国际化扩张路径。

(二) 历史逻辑

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历程与国际经贸环境深刻变革、国内发展阶段性特征相适应,并呈现出从“市场割裂”到“并行发展”再到“统筹改革”的历史演进脉络。

第一,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对外面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封锁,对内面临工业化建设需求,为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国家建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在制度层面,内外贸实行严格分治,强调“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在国家统制对外贸易相关政策指导下,我国坚持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对内外销商品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在机构建设方面,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对国内贸易“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下设国外贸易司负责新中国对外贸易相关工作。在企业层面,外贸由国营专业公司垄断经营,执行国家指令性进出口计划;内贸由国营商业与供销社系统主导,实行“生产统一安排,产品统一分配”计划管理模式。这一时期,“以进口替代满足工业设备需求,以农产品出口换取外汇”的发展导向,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保障了工业基础建设,但也存在市场僵化、

^① 刘志成:《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本思路与重点举措》,《改革》2022年第9期,第54—65页。

供需错配、效率低下等问题，内外贸在封闭系统中各自循环，这是制度性壁垒形成的根源。

内外贸统一管制策略有效破解了我国商品供给短缺、经济基础薄弱的发展困境。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撤销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分设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和商业部，其中对外贸易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对外贸易工作，由此逐步形成内外贸分割管理体制。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确立，我国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基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计划经济体制成为资源配置主导方式。在长期计划经济运行模式下，内外贸分治格局持续固化。然而，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内外贸分割管理体制的弊端日益凸显。1978年6月，国务院副总理谷牧在呈报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关于访问欧洲五国的情况报告》中指出，“我们的上层建筑，很不适应发展对外贸易的要求”。

第二，改革开放新形势对内外贸发展提出了新要求。1978年以来，我国开启了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市场化改革逐步突破计划经济体制束缚。在此进程中，我国实施了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措施，推动内外贸管理体系逐步融合互通。在管理机构层面，197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简称国家进出口委），统一组织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当时我国对外开放制度体系尚不健全：对内已实行二十余年计划经济体制，商品流通渠道受限；对外则尚未深度融入国际多边贸易体系。在财政拮据、外汇稀缺双重约束下，我国政府在外贸领域推行放权让利：下放外贸经营权至地方与工业企业，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并建立外汇调剂市场，设立经济特区试点灵活政策；内贸领域打破国营垄断，允许个体私营经济进入流通环节，发展集贸市场。此后，我国推行外贸经营承包制，用指导性计划逐步取代指令性计划，外贸经营主体日趋多元。伴随经营主体结构持续调整，国家逐步引入市场竞争与价格机制，1994年实现汇率并轨，正式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且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到1997年，国内商品市场价格形成体制基本确立，价格改革逐步延伸至生产要素市场化领域^①，各类商品逐步按照市场规律开展流通交易。加之推行以技术换市场战略，持续放宽国内市场准入，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初步构建联动发展格局。

随着开放区域的扩大以及“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出口导向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速。2001年我国加入WTO，为融入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意味着我国须按照WTO规则要求调整原有内外贸分治管理模式。在管理体制方面，2003年国家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全部职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贸管理职能以及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农产品进出口相关职能，组建商务部；在市场准入方面，2004年我国正式取消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的外贸经营权审批，全面实行备案登记制度，降低内外贸企业市场准入门槛，拓宽企业经营范围；同时，我国持续大幅削减进口关税、清理各类非关税壁垒，稳步推进货物、服务领域全方位对外开放，为后续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奠定制度基础，持续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

第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内外贸发展格局逐渐由“外主内辅”转向“由外转内，内外兼顾”。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后，全球经济陷入低迷，我国外贸出口承压走低，内

^① 张卓元：《中国价格改革三十年：成效、历程与展望》，《经济纵横》2008年第12期，第3—10页。

外贸一体化相关政策开始聚焦扩大内需。从2014年出口和内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简称“三同”）生产标准提出，到2016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率先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启动内外销“三同”工程，再到2017年“三同”工程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上升为国家工程，该举措不仅是出口企业拓展内销市场网络的重要途径，更是国家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推进内外贸一体化的直接行动方案。这一举措也反映出，在外需持续承压背景下，外贸企业主动调整国内外市场销售布局，为激活内需潜力、培育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提供了全新实施路径^①，体现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模式主动适配国际环境演变的战略性调整逻辑。

2018年美国对华发起贸易摩擦，全球经贸摩擦显著加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受严重冲击。此后，地缘冲突等多重外部风险进一步恶化了我国外部发展环境。以往高度依赖国际外循环的发展模式，在外部环境剧变下面临循环受阻风险；与此同时，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内需潜力尚未充分释放。立足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深刻变化，我国于2020年首次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推动内外贸在法律法规、监管机制、质量标准等层面衔接统一。在区域层面，2021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此后全国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出台内外贸一体化地方配套实施意见。具体而言，我国统筹发挥有效市场机制与有为政府引导作用，立足市场一体化、制度一体化以及产业一体化三条主线，不断完善制度框架与调控体系，提升融合发展水平，培育发展内生动力，持续纵深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赋能经济高质量平稳可持续发展。因此，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既是顺应全球经贸格局演变的战略选择，更是适应国家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三）实践逻辑

内外贸一体化是在政府引导下，以企业为主体，立足市场供求规模和产业分工基础，依托国内外产品市场与要素市场融合演进形成的动态过程，主要体现为制度一体化、市场一体化、产业一体化。因此，其实践逻辑可概括为制度牵引带来的发展“必然性”、企业逐利形成的内生“驱动性”、技术赋能支撑的长期“持续性”。

在制度层面，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是我国制度型开放的必然要求。从方向上看，制度型开放兼具吸纳和输出双重属性，前者表现为借鉴成熟国际经贸制度规则，后者则体现为基于自主创新的制度供给。可见，制度型开放是一国通过借鉴国际规则持续完善、革新自身体制机制，推动国内规则对标国际标准、参与并引领全球经贸规则制定的系统性开放进程^②。内外贸一体化推进正是制度型开放中引进来借鉴吸收与立足本土的自主性创新的具象化。在学习行为方面，制度型开放立足制度借鉴，通过吸收国际先进制度经验，并将其融入国内制度规则调整与创新过程中，形成强大倒逼效应，从而驱动深层次体制机制变革，实现国内国际制度规则有机衔接；内外贸一体化要求打破国内国际市场制度壁垒，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需要在法律法规、监管体制、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领域实现衔接，这本身就是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体现。事实上，我国从1986年启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简

① 孙浦阳、马科伟、于春海：《拉动内需、惠民政策与企业出口策略调整》，《世界经济》2025年第3期，第3—29页。

② 李忠远、孙兴杰：《全球化分裂背景下制度型开放的内在逻辑与中国策略选择》，《国际经贸探索》2023年第3期，第103—116页。

称“复关”)谈判到后续加入WTO(“入世”)的全过程,是我国早期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开展制度学习的完整历程^①,内外贸一体化政策与复关、入世谈判在制度规则学习层面的目标高度契合。在创新行为方面,制度型开放是基于与国际规则、标准的协调和对接,结合国家基本国情,推动构建具有本国特色且摆脱传统路径依赖的制度体系,以提升制度创新的本土适用性与国际引领性,从而实现制度自主性与开放性的有机统一;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历史进程充分彰显了其对国际经贸环境变革与国内发展阶段特征变化的适应性特征。因此,内外贸一体化演进路径反映了制度供给的核心要求:既要符合本国现实基础与客观条件,又必须突破传统发展模式路径依赖,从而实现制度创新与升级,这也意味着内外贸一体化与制度型开放在制度革新层面均具备动态适配、持续优化的特征。

在市场层面,激活各类市场主体是推进内外贸一体化的内在驱动力。从企业自身行为来看,内贸企业拓展外贸、外贸企业开拓内销,均是企业为实现收益最大化作出的适应性战略调整,根源在于微观市场主体天然的逐利属性。在“需求-供给”分析框架下,企业既是产品市场的供给主体,也是要素市场的需求主体,其规模扩张与经营布局调整同时受制于产品市场需求、要素市场供给构成的外部约束与自身经营条件形成的内部约束^②。一方面,企业获取内部规模收益的诉求会驱动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但企业经营范围与体量的确定,需综合考虑产品市场需求空间与要素供给水平两大约束。内外贸一体化能够拓展市场边界、实现资源跨区域配置,催生规模经济效应,在自身经营条件可支撑的前提下,企业会选择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模式。另一方面,根据“成本-收益”分析框架下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利润最大化均衡条件,企业在规模扩张过程中存在主动调整经营战略的内生激励,以此降低综合经营成本^③,推动生产经营趋近利润最大化的最优状态。国内已有大量商业模式创新印证这一发展动力,例如浙江义乌打造“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融合模式,打通本地小商品内销流通网络与跨境供应链体系,助力中小微经营主体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协同运营能力。可见,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内生动力,会推动其破除市场分割壁垒,统筹利用国内外市场资源,实现生产要素与终端产品的最优配置,这一过程本身就是内外贸一体化的具象体现。

在产业层面,技术赋能构成了推进内外贸一体化的外在推动力。在我国积极融入全球多边贸易体系进程中,我国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引领,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系统性吸纳全球前沿技术知识与先进管理经验,企业通过消化吸收外部技术,培育内生创新动能、实现产业技术迭代升级^④。伴随经济全球化和全球产业链发展,技术不断进步降低了企业交易成本与跨区域管理协调成本,推动产业间、企业间及产品内分工不断向纵深发展。依托分工深入开展的产业结构调整,也逐步跳出传统侧重产业间产出规模、占比调整的模式,转向以产业链内外部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为核心的发展路径。

① 陈伟光、刘彬、聂世坤:《融合还是分立:全球经济治理制度变迁的逻辑》,《东北亚论坛》2022年第3期,第29—43+127页。

② 谭祖谊:《内外贸一体化的概念框架及其市场运行机制》,《商业研究》2011年第4期,第90—95页。

③ 支晓强、杨志豪、王储等:《商业模式转型、组织结构创新与企业成本管理——基于海尔集团链群组织的案例研究》,《中国软科学》2022年第8期,第92—102页。

④ 李磊、刘博聪、李川川:《海外技术“引进来”与自主创新“走出去”》,《经济研究》2024年第11期,第72—88页。

在纵向延伸方面，产业链实现“生产-流通”全链条跨国统筹布局。企业依托东南亚要素成本优势转移生产制造环节，同时借助跨境电商平台直接对接欧美终端消费者，打破生产与销售的地理分割界限，实现内外贸生产、流通环节无缝衔接。横向拓展体现为产业链围绕“同类产品多元供给、关联产业协同配套”开展全球布局。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例，依托动力电池、智能驾驶等核心技术突破，国内企业不仅出口整车与配套零部件，还在全球多地建立制造基地、技术中心与售后服务网络，推动同一产业各环节、上下游关联产业资源在国内外市场高效统筹配置，持续放大内外贸融合发展成效。从内外贸一体化与产业结构调整互动关系来看，内外贸一体化是产业结构优化演进过程中形成的伴生发展趋势^①。产业链向国内国际双向延伸拓展，不仅会带动链条内流通与贸易业态扩容提质，更能依托产业链延展持续赋能内外贸一体化纵深发展。

三、内外贸一体化的现实困境

我国虽然通过一系列举措推进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但受“重外贸、轻内贸”固化思维影响，长期以来内外贸管理相互割裂的体制问题并未完全破除，微观市场主体在开展内外市场切换过程中仍面临多重困境。结合我国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现状来看，发展堵点主要体现为标准障碍、要素限制、转型壁垒、市场约束四类问题，阻碍着内外贸一体化纵深发展。

（一）内外贸一体化面临标准障碍

内外贸一体化动态融合的关键在于内外贸规则的充分衔接。然而，现阶段内外贸在标准认证、监管体系层面仍存在显著差异，企业为适配不同市场规则、完成多重认证需要额外投入人力、资金与时间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企业“走出去”或“转内销”动力。具体而言，在规则认证方面，内销产品通常依据我国国家标准（GB）体系，产品出口则需要遵循 ISO 等国际通用标准或目标市场专用标准（如 EN 标准）。同时，国内认证工作主要由国家认监委及其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展，国际市场认证则多依托 SGS 等第三方国际化机构。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数据，相较于国内 CCC 强制认证，企业完成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认证项目，平均周期长达 6 个月至 1 年^②。内贸商品外销流程繁琐，内销备案编码与进出口税则编码不能有效衔接，不仅降低海关申报效率，还增加企业因编码不符遭受税务处罚的潜在风险。从行业层面来看，差异化监管体系增加了企业产品达标难度。虽然我国现行消费品相关标准与国际通用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已达 95% 以上，但同类产品的国内外细分指标仍存在差异，产品跨市场流通仍难以规避重复检测、重复认证问题。从区域层面来看，地方“一省一策”差异化监管模式加剧了国内市场分割，部分地区以合规标准为由设置“隐性准入门槛”，阻碍外地优质商品流入，制约了全国统一市场建设。

（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面临要素限制

内外贸一体化作为一种全新贸易发展形态，强调打通国内国际市场、深化国内各区域与境外市场的经济联动，这种融合发展特点不仅表现在商品与服务物质交换层面，更

① 张义、司增绰、黄寰：《数字经济引领内外贸一体化质量提升的逻辑、效应及机制》，《商业经济与管理》2025 年第 2 期，第 31—46 页。

② 张皎玉：《数据要素赋能内外贸一体化：内在机理与实践进路》，《价格月刊》2024 年第 5 期，第 13—20 页。

体现在要素自由流动方面。因此，要素跨市场高效流动构成了内外贸一体化的基础支撑。然而，当前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金融服务适配性弱等问题，显著降低了这一运行机制的有效性，制约要素跨市场高效流动与一体化机制长效运转。从物流环节来看，通常情况下，区域地理条件决定运输方式，地理距离影响价格调整速度和贸易成本，二者共同作用于跨区域流通效率^①。近年来，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运输方式更加多样，运输成本大幅下降。然而，目前西部地区信息基础设施竞争力指数、融合基础设施竞争力指数均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②，东西差距依然存在，导致物流全链条运行成本高、资源配置和流通循环效率偏低^③，不利于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提升。从金融支持来看，由于中小外贸企业自身规模小，经营风险相对较大，其融资门槛较高，叠加政府扶持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手续繁琐、申请条件苛刻、政策覆盖范围有限等问题，许多企业无法真正享受政策红利。例如，部分地区出口退税周期偏长，长期占用企业流动资金，导致企业退税周期内资金周转承压，难以依靠相关政策获得及时资金支持，无法充分满足企业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

（三）出口转内销企业面临转型壁垒

当前我国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出口转内销成为外贸企业抵御外部冲击的关键手段。然而，内外贸市场在主体行为、运行规则等方面的差异，使企业在转型过程中面临多重挑战。一是业务模式与市场开拓渠道存在显著差异。一方面，内贸业务获客路径相对直接，多依托广告投放、线上平台、线下招投标快速触达终端消费群体；外贸业务链条更长，涵盖境外合规、跨境物流、海外售后等多重环节。二者在业务模式上的显著差异，易导致企业因不熟悉市场运营规则而陷入难寻客户的窘境。尤其是对于加工贸易企业而言，“两头在外”、订单化生产模式销售渠道受限于国际分销网络，其开拓国内市场能力和经验更为欠缺。另一方面，外贸企业长期依赖订单驱动模式，市场开拓以海外客户关系维护、国际展会接单为主；内销市场则更强调渠道深耕，需构建覆盖商超、电商、经销商的多元销售网络。部分长期依赖海外订单的外贸企业，在市场触达、客户管理等方面存在路径惯性与能力短板，不仅导致外贸企业转型时面临渠道适配难现实障碍，还容易陷入低价内卷困境，持续压缩盈利空间。二是内外贸结算风险存在显著差异。外贸流通有预付款、信用证支付等相对成熟的金融体系支撑，结算通常是见单即付；内销则多是先货后款，资金回笼周期长且面临买方信用风险。结算机制上的结构性失衡，使外贸企业在转型中同时面临短期资金压力与长期坏账风险，客观上削弱了外贸企业开拓内需市场的转型动能。

（四）内外贸优质企业培育面临市场约束

作为市场中重要的微观经济活动主体，优质内外贸企业是推动一体化进程的核心载体，但其发展正面临市场秩序、品牌能力与人才供给多重约束。在市场环境上，从准入端来看，法规制度不健全，突出体现为商标侵权、产品仿冒等现象频发；与此同时，商标争议案件数量呈现显著上升态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在拓展国内市场过程中

① 童馨乐、佴逸潇、胡迪：《全国粮食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求是学刊》2025年第3期，第74—90页。

② 数据来源：《中国新型基础设施竞争力指数（2024）连载之三——区域评价和政策建议》，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网站2025年1月2日，<https://www.iiit.tsinghua.edu.cn/info/1221/4679.htm>。

③ 《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政协网2025年5月26日，<http://www.cppcc.gov.cn/zxww/2025/05/26/ART11748222637482236.shtml>。

面临的商标与知识产权合规风险，制约了企业国内市场布局。从竞争端来看，国内部分行业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失序问题，其典型表现为低质低价产品凭借价格优势挤压优质产品市场空间。长此以往，市场逐渐形成“低质产品获利丰厚、优质产品因成本高企难获溢价”逆向淘汰格局，严重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品牌建设上，内外贸市场品牌认知差异导致优质企业品牌溢价优势难以实现跨市场释放。具体表现为，无论是外贸企业转内销，还是内贸企业海外拓展，自主品牌培育与推广力度不足，导致对应市场消费者对产品信任度和接受度较低，削弱了优质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渗透力，也阻碍了优质本土企业成长壮大。在人才供给上，从能力结构来看，企业亟须兼具技术、销售双重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但当前相关专业化人才仍相对不足。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到2.63万亿元，同比增长10.8%^①，但我国跨境电商等领域人才缺口依然较大，其中，深圳、杭州、北京、上海和广州成为对跨境电商人才需求量最大的五座城市。特别是随着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内外贸深度融合更加需要通晓国内、国际两套市场规则的复合型人才，而目前此类人才资源相对匮乏。从培养机制来看，高校教育仍以单市场导向为主，例如国际贸易专业侧重国际结算，市场营销专业侧重国内市场，企业内部培训亦难以覆盖跨市场运营实操需求。

四、内外贸一体化的推进策略

（一）强化制度型开放，加快与国际标准对接

第一，推进规则体系深度对接。以国际通行贸易规则为参照，系统梳理国内外在法律法规、监管体制、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领域的差异，重点推动边境规则与边境后规则的双向衔接。例如，在食品、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加快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协同对接，确保内外贸企业在市场准入、生产合规、流通监管等环节遵循统一规则，破除市场准入分割壁垒、降低企业合规成本。第二，创新标准互认机制。以“三同”工程为抓手，试点简化出口转内销流程，对符合国际标准的出口产品，允许其通过一站式认证互认机制直接进入国内市场，无需重复检测或申请国内认证。同时，借鉴中国-东盟农产品快速通关机制成功经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经贸协作，重点在食品、电子产品等领域建立标准互认与监管协同合作框架，扩大互认产品范围，节约企业跨市场认证运营成本。第三，加速国际规则转化落地。以CPTPP、DEPA等高标准经贸协定为基准，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制度型开放压力测试，动态更新国内质量认证目录与负面清单，将国际贸易边境后规则嵌入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框架。例如，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国际标准即国内标准先行先试政策，推动贸易政策合规与国际规则接轨，最终实现国内市场规则与国际通行规则无缝衔接，为内外贸一体化提供制度保障。

（二）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夯实基础设施与要素保障

在基础设施层面，聚焦“物流动脉”畅通，重点构建“国家级枢纽+多式联运+境外网络”立体物流体系。一方面，加快建设国家级物流枢纽，优化国际物流网络布局，通过加密中欧班列频次、拓展东南亚陆路快线，推动“一带一路”沿线物流通道高效衔接；另一方面，

^① 数据来源：《2024年外贸：“三量”齐升 动能澎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2025年1月14日，<http://gdts.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mtjj35/6315043/index.html>。

支持企业在海外布局物流产业园、配送中心及前置仓，完善“国内集货—国际运输—海外分拨”全链条设施网络，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同时，通过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技术覆盖物流全场景，试点区块链技术在产品溯源中的应用，提升物流运作透明度与资源利用效率。在金融服务层面，围绕资金链稳定，构建“信用体系+支付创新+专项产品”金融服务矩阵。一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内外贸企业信用体系，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二是优化信用证支付结算方式，缩短资金流转周期，同时试点内外贸一体化专项信贷，拓宽出口信用保险对内销业务的覆盖范围，降低企业回款风险；三是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金融产品，提供差异化信贷服务。在财政支持层面，探索出口退税与内销增值税抵扣衔接机制，统筹优化内外贸税收征管政策，减少重复征税；对内外贸企业实施所得税减免、出口退税联动等优惠措施，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大财政对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的补贴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转型成本。

（三）深化多方协同联动，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

政府层面，强化公共服务与资源整合。发挥内销综合服务平台核心枢纽作用，整合商超、电商平台、行业协会等资源，搭建常态化产销对接机制。例如，通过组织“外贸转内销专场对接会”“银企对接会”等活动，降低企业市场拓展信息搜寻成本。平台层面，发挥数字经济赋能优势。电商平台需建立面向国内市场的绿色通道，通过实施订单直采、设立外贸产品专区和提供流量扶持等措施，促进供需两端高效衔接。以阿里国际站、京东国际为例，其外贸转内销专区整合了国内主流商超、社区团购等渠道资源，为外贸企业提供“线上引流+线下履约”的全链路服务；苏宁易购针对缺乏独立运营经验的企业，推出一站式代运营服务，开放全国仓储物流体系，实现仓配一体化，缩短企业库存周转周期。渠道层面，深化全渠道协同与品牌培育。零售企业需总结全渠道运营经验，从供应链管理、终端陈列到消费者运营，为外贸企业提供定制化支持。例如，永辉超市通过“产地直采+自有品牌孵化”模式，帮助外贸食品企业快速进入国内社区生鲜市场。同时，加强营销渠道建设，依托进博会、广交会、消博会等国际展会，完善国际展洽与国内分销联动机制，推动内外贸市场加速融合。

（四）搭建多层次发展渠道，培育优质市场主体

在品牌建设方面，针对不同梯度企业实施差异化品牌策略。对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布局海外研发中心，持续吸纳前沿技术资源，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并将品牌优势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最终实现全球品牌溢价；对中小微企业，依托电商平台、各类国际展会，开展精准推广，通过“线上引流+线下体验”模式提升品牌曝光度、提升消费者品牌认知度。在人才支撑方面，以“复合培养+定向输送”补齐企业人才短板。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积极推行“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办学，基于企业实际需求定制课程，并依托“双导师制”实训基地提升学生实战实操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与适配性。在服务优化方面，由政府搭台，联合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主体建立企业服务专班，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全周期服务，覆盖资质认证、标准对接、融资对接等关键环节；同时，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集成政策咨询、认证服务、数据赋能等模块，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支持，最大程度降低企业转型试错成本。

（五）优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一是强化监管执法，筑牢公平竞争防线。以法治化手段维护市场秩序，重点强化知识

产权保护与反垄断监管。一方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针对外贸企业自主品牌、代工产品转内销等场景,全面推行出口产品转内销二维码标识制度,实现资质认证一码查询与全流程监管,同步建立代工企业境外代工品牌授权快速确权机制,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伪劣等行为;另一方面,严格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大数据杀熟”等破坏市场公平行为,持续提升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效能,保障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法权益,降低因规则不公导致的运营风险。二是创新保险机制,对冲企业各类运营风险。抓住国家层面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政策契机,推动内贸保险业务实现商业化运营与普惠化服务协同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外贸企业需求,扩大内贸险覆盖范围、提升限额满足率,针对中小微企业推出“低门槛、高适配”保险产品;支持再保险机构加大内贸险再保支持力度,分散保险机构承保风险;引导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将内贸险服务嵌入现有产品体系,通过“出口信保+内贸险”打包服务模式,降低企业投保成本,切实打消外贸企业“有单不敢接”经营顾虑。

The Integrat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Evolutionary Logic, Practical Dilemmas, and Advancement Strategies

YANG Xiangyang, ZHANG Yufeng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serves as a key path to foster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and adv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a's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has experienced a phased evolutionary process from “market fragmentation” to “parallel development” and further to “coordinated reform”, and its practical logic features dynamic adaptation from policy-driven governance to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t present,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markets still confront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including prominent barriers to standards and rules, inadequate cultivation of high-quality market entities, and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in the export-to-domestic sales transformation. Systematic strategies are urgently required to break through such development bottlenecks. From the three-dimensional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logic, histor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integration. Combined with industrial practice, it identifies core practical dilemmas, including barriers to mutual recognition of standards, restricted cross-market factor mobility, insufficient cross-border transformation capacity of enterprises, and market environment constraint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five advancement strategies: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to align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mproving supporting policies to consolidate infrastructure and factor guarantees; deepening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linkage to smooth the export-to-domestic sales path; building multi-level development channels to cultivate high-quality market entities; and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fully unleash the vitality of enterprises.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evolutionary logic; practical dilemmas; advancement strategy

(责任编辑:李 玲)